

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粤职旅游教指委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(职业教育)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职业学校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人函〔2025〕23号)等文件要求，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粤职旅游教指委”)决定开展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(职业教育)遴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限额

根据粤教人函〔2025〕23号文件要求，粤职旅游教指委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向省教育厅推荐3项成果(其中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1项)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申报的成果应符合《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(职

业教育)申报指南》(粤教人函〔2025〕23号文件附件2)明确的奖励范围等要求,同时,应为职业学校旅游大类所含专业相关的教学成果。超范围申报,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主体及成果要求

相关要求见《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(职业教育)申报指南》。

四、申报限额

各单位限申报符合要求的教学成果1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或全国教材建设奖的成果,不得重复申报。同一成果不得多途径申报,不得通过其他教指委重复申报。相关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。

(二)因广州职业技术大学为粤职旅游教指委依托单位,不予受理以下两类成果:1.广州职业技术大学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申报的成果;2.广州职业技术大学所属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。

(三)同等条件下,优先推市级或校级获奖成果,优先推荐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,优先推荐区域合作、多校合作、校企合作或其他多单位联合完成的、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成果。

(四)其他未尽事宜见《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(职业教育)申报指南》。

六、材料要求

(一)各单位应于2025年9月15日前在各自门户网站建立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,提供推荐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,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。评审专栏可自行确定是否设置账号和密码。若因网站无法访问、评审专栏上推荐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,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。

(二)请各单位于2025年9月15日前,将电子版材料发至49661825@qq.com邮箱,纸质版材料快递到广州职业技术大学旅游商务学院3406室,曾老师(收),联系电话:13570478449。材料清单和报送要求等见《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(职业教育)申报指南》。

附件: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(职业教育)申报指南

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广州职业技术大学(代章)

2025年9月3日